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2A(7)(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ST/57	新界沙田上禾輦丈量约份第 185 约地段第 484 号（部分）、第 494 号（部分）、第 495 号（部分）、第 540 号 A 分段及第 540 号余段（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乡村式发展」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回应公众和部门意见及提交管理方案（英文版本）和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3 年 1 月 20 日
Y/NE-KTS/16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3 号余段（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康乐」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1)」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高压煤气管道定量风险评估的替换页。	2023 年 1 月 27 日
Y/NE-KTS/17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9 号余段、第 998 号余段（部分）、第 999 号余段（部分）、第 1005 号余段、第 1006 号至第 1009 号、第 1011 号、第 1012 号、第 1013 号余段及第 227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农业」地带及「康乐」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高压煤气管道定量风险评估的替换页。	2023 年 1 月 27 日
Y/TM/29	新界屯门扫管笏丈量约份第 37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乙类)」、「住宅(乙类)14」及「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21」地带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及截视图、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经修订的只作指示用途的发展规范及拟议「住宅(乙类)21」地带的土地用途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供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定量风险评估以及视觉影响评估及	2023 年 1 月 27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空气流通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Y/YL-NSW/8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8号余段(部分)、第8号A分段余段、第12号、第13号、第14号B分段第2小分段、第14号B分段余段、第14号C分段余段、第16号、第17号、第31号B分段余段、第33号余段、第36号余段、第45号、第55号A分段及第1740号A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1」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	2023年1月27日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1910号余段(部分)及第1743号C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工业(丁类)」地带、「露天贮物」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住宅(戊类)」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	2023年1月27日
Y/FSS/19	新界上水地段第2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综合发展区(1)」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回应部门意见, 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年2月3日
Y/TM/28	新界屯门屯门市地段第79, 80, 81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1)」、「综合发展区(2)」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地带改划为「商业(2)」地带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说明书、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截视图、经修订的树木种植及土地类别图以及环境评估、视觉影响评估及空气流通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2023年2月3日
Y/TP/37	大埔锦山路74-75号丈量约份第6约地段第738号C分段及第	把申请地点由「乡村式发展」地带改	回应运输署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年2月3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738号C分段第1小分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3)」地带		
Y/YL-KTN/4	元朗石岗锦田公路丈量约份第110约地段第121号、第137号、第138号、第139号、第144号、第145号、第519号余段(部份)及第520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2」及「休憩用地」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3」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经修订后的交通影响评估和生态影响评估及新的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	2023年2月3日
Y/YL-MP/7	元朗米埔攸壆路丈量约份第104约地段第3211号余段、第3212号余段、第3213号余段、第3214号A分段、第3214号B分段、第3215号、第3216号、第3217号、第3218号余段、第3250号B分段第23小分段余段及第3250号B分段第33小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康乐」及「住宅(丙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1」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替换页。	2023年2月3日
Y/YL-MP/8	元朗米埔攸壆路丈量约份第104约地段第3054号A分段第1小分段、第3156号A分段、第3200号余段(部份)、第3200号A分段余段、第3201号余段(部份)、第3202号(部份)、第3203号余段、第3204号余段及第3205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康乐」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1」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替换页。	2023年2月3日

2023年1月13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